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0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8,881.30万元、6,089.43万元向“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元”)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和2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3.2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6.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8,791.08	18,791.08	京顺义发改(备)[2019]67号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8,427.66	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12,634.87	12,634.87	燕区经备字[2019]1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9,853.61	59,853.61	-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8,791.08	18,791.08	9,056.45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8,427.66	8,881.30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12,634.87	12,634.87	6,089.4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4,819.55
合计		59,853.61	59,853.61	28,846.7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8,881.30万元、6,089.43万元向“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球物理”)、“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元”)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2年、2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实施对应募投项目。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正元地球物理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明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60万元
实收资本	3,060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33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地下管线探测、测漏与信息化,地下管线腐蚀检测与评估,地下管线修复与防护,管道施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矿产资源、工程与环境、水文地质物理勘查,遥感地质调查,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估,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检测,不动产测绘,特种工程施工,管道检测、隐患排查,地下管线阴极保护设计与施工,杂散电流排流,地下管线防腐破损点修复,道路病害检测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信	3,060	100.00%
合计		3,06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9.30/2021年三季度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26,511,812.77	341,219,281.94
负债总额	209,707,561.48	233,289,914.12
资产净额	116,804,251.29	107,929,367.82
营业收入	94,458,434.69	187,057,393.88
净利润	8,790,198.14	12,620,65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3,029.58	11,945,312.59

注:以上2021.9.30/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12.31/2020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正元地球物理2020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河北天元

1.基本信息

名称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亿丰大街83号科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廊坊市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信息软、硬件产品销售;工程勘查及物探;地球物理勘查;地下管网探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及特殊工程施工;排水管道疏浚、清洗、维护、养护、检测;非开挖管道修复施工;环境地质调查、环境治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检测;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土地规划编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仅限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货物运输);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市政设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元地信	2,800	100.00%
合计		2,8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9.30/2021年三季度	2020.12.31/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43,197,738.50	338,392,185.37
负债总额	291,957,858.19	277,458,996.60
资产净额	51,239,880.31	60,933,189.77
营业收入	96,403,651.33	187,390,404.02
净利润	-9,693,309.46	3,260,53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22,267.43	2,936,911.70

注:以上2021.9.30/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12.31/2020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正元地球物理2020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资者利益的情形。

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 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将按照有关规定,拟分别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完毕后,公司及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将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未改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正元地球物理、河北天元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0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材料费、软件费、协作服务费及其他项目所需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3.2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846.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18,791.08	18,791.08	京顺义发改(备)[2019]67号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427.66	18,427.66	已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12,634.87	12,634.87	燕区经备字[2019]12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59,853.61	59,853.61	-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材料费、软件费、协作服务费及其他项目所需款项,鉴于该等支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此外,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材料采购等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不按募投项目与非募投项目加以区分,需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

2.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收取的项目款中有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支出将根据实际需要等具体情况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按批次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账户,以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人员工资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程序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按月、按批次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操作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月、按批次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项目经办部门填制资金付款单据,按公司及子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资金付款单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

2.财务部门汇总并保留相关支付单据,序时逐笔统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建立明细台账。

3.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用款情况,由财务部门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交由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和批准。置换申请得到审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账户,同时通知并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备案。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其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

4.财务部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2,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501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甲方2: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华天南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林丛

乙方(受让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艾纯

目标公司: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林丛

(二)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1、目标公司

公司全称: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9号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0日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研发、销售电池、充电器、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及配件;

电池、充电器、电容器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2、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甲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甲方2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交易对价

根据目标公司目前实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一致,以2022年 4 月 18 日为基准日,各方确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其中,乙方向甲方1支付对价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向甲方2支付对价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协议签署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3个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支付30%股权转让款后,由乙方尽快负责退还水土园区及相关部门的奖励及返还款;清偿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结清因违约未能按时建成达产所形成的罚款;清偿目标公司的其他债务(包括目标公司在建项目上未缴纳的全部费用)(详见附件)。乙方支付的清偿目标公司债务金额,按本协议约定从后续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在完成上述清偿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交易对价的60%(7,2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扣除上述乙方支付的清偿目标公司债务金额,乙方清偿的目标公司债务金额均需提前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票据或者目标公司/乙方代付的付款凭证为准。

支付前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甲乙双方配合目标公司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备案资料。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暨获得新营业执照)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所有资料(包括不限于印章、银行印鉴、财务、目标公司建设项目全部资料),乙方收到前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交易对价,即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标的资产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包括乙方已付对价部分对应的股权),且甲方享有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所有权利。

5、其他收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政府收费及其他第三方收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如任何一方被要求进行了任何代扣代缴,则其他方应相应偿付。

(三)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已经提供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视甲乙双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目标公司已经提供其股东(大)会/董事会(视目标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意见;

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的甲方1、甲方2,已按照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同意对本协议下之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股权交割

支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视为交割完毕。

后续乙方在续建目标公司过程中,需要甲方或原目标公司人员支持配合的,甲方提供必要支持配合。

(五)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本协议,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和完全的处置权。甲方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保证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约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股权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发生的所有债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甲方负责清理与清偿,与乙方无关。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其已获得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签订本协议,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乙方承认和同意,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根据甲方及目标公司提供附件,已知悉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且前述情况双方已充分考虑并评估至本次交易对价中,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所有的债权债务(包括显性和隐形债务)等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清偿。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所有的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应由目标公司及其在册股东依法承担,乙方承诺不向甲方进行任何追索。

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并完成交易后,乙方将依法承担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签署本协议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让与任何其他第三人。

(六)过渡期

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至双方股权交割之前期间(即“过渡期”),双方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公司利益、减损目标公司价值;该期间内目标公司如有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抵押、贷款担保、重大交易,甲方和目标公司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乙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第1、2项支付转让款后,非不可抗力、疫情、政府受理机构等影响,甲方不配合目标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备案。

2、如果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甲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签署本协议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亦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让与任何其他第三人。

3、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则乙方需按照应付而未付的交易对价按照每日万分之伍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实际足额支付完毕之日;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交易对价不予退回,已转让的股权应返还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30%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股权转让手续无法按期办理的,不属于甲方的责任,甲方收取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但甲方可给与乙方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乙方未能在宽限期内自行排除障碍完成变更手续,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后续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

若出现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第3项所列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责任,但乙方可给与甲方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未能在宽限期内自行排除障碍完成变更手续,甲方收取的交易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并承担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30%违约金。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下,致使本协议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30%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1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将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万春东路96号埃夫特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芜湖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4月21日17: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efort.com.cn)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022-01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安先生

总 裁:张辉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艳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